

办理结果分类：A类

是否公开：公开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函〔2022〕15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临沧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62号建议的答复

刘新萍、左忠梅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大对镇康边境疫情防控资金投入的建议》(第62号)，已交由我们研究办理，经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我市疫情防控资金筹集下达及使用情况

(一) 疫情防控资金筹集下达情况

自2020年疫情爆发以来至今，全市各级财政累计投入疫情防控专项经费238902.86万元(含边境立体化防控资金)，其中：

中央资金 69388.14 万元，省级资金 153841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基建资金 31000 万元），市级资金 1913.04 万元，县（区）级资金 13760.68 万元。

（二）边境三县投入情况

各级财政累计在边境三县投入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165920.34 万元，占总投入疫情防控经费 238902.86 万元的 69.5%，针对镇康县在边境三县中疫情防控压力较大的情况，在资金分配下达对镇康县给予适当的倾斜，其中镇康县累计投入 63,936.01 万元，占边境三县疫情防控经费投入的 38.53%；沧源县累计投入 52866.02 万元，占边境三县疫情防控经费投入的 31.86%；耿马县累计投入 49118.31 万元，占边境三县疫情防控经费投入的 29.61%。

二、积极向上争取疫情防控资金情况

自 2020 年疫情发生以来，市财政局积极与省财政厅沟通汇报，并形成材料多次上报申请疫情防控资金补助请示文件。镇康县 2.23、耿马县 2.24 疫情发生以前，争取并下达中央、省级疫情防控资金 214647.14 万元。其中：镇康县 55696.32 万元、耿马县 46756.07 万元、沧源县 49677.95 万元。

本土疫情镇康县 2.23、耿马县 2.24 发生以后，市财政局积极与边境县财政局对接，认真梳理疫情发生以来的资金投入需求，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3 月 17 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以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文件上报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

小组指挥部资金补助请示文件 2 次，3 月 28 日、6 月 30 日以市财政局文件上报财政部云南监管局疫情防控资金补助请示文件 2 次。本土疫情发生后，共争取下达中央、省级疫情防控资金 7582 万元。其中：镇康县 3000 万元、耿马县 1682 万元、沧源县 800 万元。

三、加大对镇康边境疫情防控资金投入的建议答

2022 年市本级财力预计 35 亿元，但实际可明确形成财力的收入来源仅有 19.82 亿元，全年工资性支出预计需 15.49 亿元，全年工资性支出占比高达 78.15%，市本级在保工资性支出及偿债、乡村振兴、重点项目等后，已无力保障新增加的其他支出需求。下步工作中，一是市、县财政部门将积极配合卫生健康、发改、公安，认真梳理投入疫情防控缺口资金，积极与省厅对口部门汇报，争取更多的疫情防控资金支持临沧。二是在分配下达疫情防控资金时，向边境县倾斜。

感谢你们守住了边境，守住了国门，为有效保障了镇康乃至全省全国人民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疫情防控作出的积极贡献。

2022 年 8 月 12 日

（联系人及电话：钟汝琴 0883—2147854）

抄送：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市人大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2日印发
